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17 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 落实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务处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的安排，第 13-16 周开展下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及教材征订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各年级专业的教学任务，按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 二、请各单位落实教学人员去留情况，确定各课程的任课教师人选，避免由于教师变动而影响教学秩序。在聘任“双肩挑”教师时，须按照《闽南理工学院“双肩挑”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闽南理工院[2008]72 号）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双肩挑”教师的聘任工作，并报人事处进行学历、职称和教师资格的审核；涉及跨部门任课教师，开课单位需统计并上报。

三、认真填写《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表中的数据要填写完整，其中需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的课程必须注明所需周学时数，使用多媒体的教师需提前办理《多媒体教学准入制度》等相关手续，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初步审核工作，并做好多媒体课件的审查工作。

四、各教学单位要依据各专业的教学运行安排情况精心设计单班或合班开课的组合模式。在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实行跨专业合班时，应注意教学班的合班情况，以节省班级的教学时段。跨学院、跨专业进行合班教学须考虑相关专业的教学运行安排，艺术类实践课程在未安排辅助教师的情况下，可以单班教学。

五、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师所学专业及特长，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对于新开课及开新课的教师要组织试讲及任课资格审查，并做好材料存档。骨干教师等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要积极主动地承担专业核心课、主干课程等难度大的课程。课表编排时，应以有利于学生培养为出发点，依据均衡排课原则（在教学周内，每周、每天安排的课时松紧适度），充分利用教室资源，对授课教师提出的排课备注，按原则分类甄别处理，科学合理安排上课时间。

六、对于需由其他教学单位承担教学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单位提供培养方案及教学运行表给开课单位，开课单位认真作好教师、教材安排。如需协调，请及时上报教务处。

七、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闽南理工教[2017]22号）中教师学年度额定工作量标准、执行，其他要求详见《闽南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试行）》（闽南理工教[2014]3号）文件。

八、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闽南理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闽南理工教〔2016〕29号）的相关规定，选用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教材，既要注重教材的选优率和选新率，又要注重教材的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并按要求将教材选用结果在教学单位内进行公示。凡是课程名称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基本相同或者授课内容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基本相同的课程都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所选用的教材或教辅资料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等意识形态的审核，坚决抵御和防范错误思想和有害言论进入教材和教辅资料。

九、请各教学单位于5月27日前使用青果教务系统打印《学期开课计划（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截止到开课计划上报时仍缺授课教师的，应书面报告人事处并报备教务处；6月2日之前将在校生生《2022年秋季教材预订表》报教务处；6月10日之前将《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一式两份（人事处、教务处）、《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运

行表》报教务处。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表》
2.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
3.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运行表》
4. 《2022 年秋季教材预订表》

